

合同编号：SPZS-（11440310MB2D06600N-2026-110）

坪山区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 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易聆科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1
第二条 首款阶段	5
第三条 初步验收阶段	6
第四条 竣工验收阶段	7
第五条 售后阶段	9
第六条 项目考核要求	11
第七条 项目变更	13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第九条 保密及数据安全	15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7
第十一条 其他	19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21
附件1: 服务清单	24
附件2: 性能和兼容性要求	32
附件3: 项目成员清单	33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34
附件5: 保密承诺书	38
附件6: 诚信经营保证书	41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10MB2D06600N

法定代表人：刘洋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1903室

乙方：深圳市易聆科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EF99T

法定代表人：徐志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广夏路10号云启中心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协商，就乙方承建“坪山区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的建设，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由《坪山区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以下简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以上文件存在冲突的，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主要包括如下：

乙方完成坪山区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的建设，主要包含源代码仓库管理子模块、源代码编译与部署子模块、源代码流程管控子模块、源代码安全检测子模块、源代码配置分析子模块、安全建设等（详见附件1）。

（二）质量要求

1. 系统的软件开发须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

2. 项目中的软件系统质量必须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应达到约定的性能和兼容性要求（详见附件2）。

（三）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1.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

2.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乙方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名单（详见附件3）。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项目人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甲方及其他相关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人员，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在支付相关款项时进行扣除。如乙方项目人员不

能达到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人员调整。

4. 乙方项目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若乙方项目人员因本项目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各阶段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4,419,000.00元）。此金额包括所有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相关单位（或财政评审）的审定价为基准；若合同金额低于审定价，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合同金额高于审定价，则以审定价为准。若已付款项高于审定结算价，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超额支付款项。

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向财政局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开始积极履行付款义务，如因政策、财政审批程序、财政资金等导致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填报付款申请文件等原因，

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付款程序启动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易聆科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账 号：75594213451070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工期

1. 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启动项目竣工验收。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凭监理开工令组织进场实施，按甲方工期、质量及相关要求完成坪山区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的全部工作。项目工期出现延期，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仍未完成项目全部工作，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或组织完成项目剩余工作，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出延期申请，经本项目监理单位审核且甲方正式批准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 如遇以下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 因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作重大修改，确实影响进度的；

(2) 因遇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项目施工（如：天灾、地震）而造成停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后，经三方确认一致的，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第二条 首款阶段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1,325,700.00元）。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配合乙方的需求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进行审核。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

2.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3.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和合格发票。

4. 配合甲方完成首款阶段工作所需乙方协助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初步验收阶段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单及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1,325,700.00 元）。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系统演示或检验阶段性成果的要求。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系统进行自测，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软件代码审计报告、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安全专项测评报告及数据质量评估相关报告。

3. 在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且经甲方审核通过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

4. 甲方收到合格的初步验收报告及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并按甲方要求部署到生产环境上。

2. 乙方应完成软件系统自测，向甲方提交软件系统自测报告和测试用例；委托专业安全机构开展系统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安全专项测评，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完成数据质量评估以及对接坪山区大数据平台的相关工作。

3. 乙方按照初步验收相关要求，完成项目文档编制及整理。相关文档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通过后，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报告。

4.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和合格发票。

5.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乙方协助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单及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546,650.00元）。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对乙方提交的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进行审核。

2. 在培训方案通过审核确认后，配合乙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3. 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自试运行方案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算。在试运行期间，甲方启动第三方检测工作，并根据试运行和测评结果提出整改通知。

4. 试运行期间甲方若发现软件系统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效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5. 在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且经甲方审核通过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软件源代码及相关说明文档。

7.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及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试运行期间，收到甲方及监理单位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根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编制完成试运行方案和培训方案并提交甲方和监理方审核。

3. 在培训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及时安排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培训工作完成后且试运行方案经甲方、监理方审核通过后，配合甲方组织开展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满后，提交试运行报告给甲方、监理方进行审核确认。

4. 配合专业测评机构完成第三方检测（含系统检测、密码安全性评估、信创符合性审查等）工作，并按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按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及相关成果交付并提交甲方及监理方审核通过。

6. 试运行合格并收到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准备相关材料。

7.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源代码安全管理及相关资料的移交，并根据国家标准以及自身业务要求，加强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

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和合格发票。

10.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所需乙方协助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售后阶段

（一）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算，为期一年。

（二）支付条件和金额

项目完成保修期服务内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单及等额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已付款项-按合同约定的已扣款金额-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系统故障或缺陷。

2. 保修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准备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计、财政评审等相关材料。

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在保修期间继续向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指导和培训，保修期满后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如需收费，则双方另行协商后按成本价收取。

3. 项目维保期间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1人常驻现场服务，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如乙方驻场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人员要求，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调整。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更新、漏洞修复以及供应链安全事件协调处置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产品供应；应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并在2小时内响应软件故障或者软件安全漏洞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5. 系统保修期满，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进行维护，则甲乙双方另行单独签署维护合同，乙方参照行业标准只收取成本费。

6.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和合法发票。

7.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保修期所需乙方协助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项目考核要求

（一）乙方存在响应不及时、不遵守工作纪律、交付质量或交付工期不满足要求或其他不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形，每次扣款2000元。

（二）因乙方项目管理问题，导致安全事件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5000元，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有效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

载明的资质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履行本合同所涉项目需具备的资质）且相关资质的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缺少资质导致无法延续等与资质有关之一切问题所引发的任何影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前述资质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因前述资质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改，待整改结束满足要求后方可重启项目，且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额外费用，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乙方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无法达到履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知识产权，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对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六）以上项目考核要求的扣款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进行扣款。扣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扣款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需求变更或进度调整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任何需求变更与进度调整，须经甲方、乙方、设计方、监理方四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文件为最终依据。

2. 涉及系统功能或软件模块的增减调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并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中，合同中已有约定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未约定的内容，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核定价格。

3. 所有变更事项，均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发改部门、财政部门、本单位的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实施。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否则乙方仍应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和乙方协商延长项目完成日期；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

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乙方保证按照合同及附件提供的软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侵犯他人权利而导致甲方损失或者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损失赔偿额、律师费等所有损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在收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赔偿请求时可及时通知乙方并授权乙方处理。乙方在甲方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等改动行为时应尽提醒、解释、说明义务。

（二）乙方独立开发的交付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文档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以前所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项目所用第三方开源组件由乙方确保合规适配政务使用；如因开源组件产生的法定合规成本由乙方承担，如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因使用开源组件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四）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第九条 保密及数据安全

（一）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二）获取对方或第三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

（三）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4）、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5）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七）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

（八）乙方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各项要求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的防护，及时进行安全升级加固，修复安全漏洞，防范数据被窃取、泄露等。

（九）乙方应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审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共同做好安全评价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安全检查、安全审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安全管理。

（十一）乙方应建立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各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不得利用提供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等，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不可抗力

1. 发生诸如重大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政府出台、废止、修改规范性文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经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若甲乙双方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争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共同指定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的，甲方有权单方指定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前述两种情形下的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相关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导致的情形除外），双方就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进行清算，就已完工程支付工程价款；

2. 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其他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的赔偿、为维护权利支付的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

2.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条款及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书，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专家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全文同），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在履行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免费修复、更换和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第五条售后阶段第四项之乙方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护单位代替保修维护服务，产生的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达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中所确定的要求或不满足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超过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后仍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并单方解除合同且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解除通知自发往合同首部乙方的地址即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8. 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不允许转包。

（二）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监理方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若开发过程中甲方及第三方的开发行为可能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乙方应尽提醒、解释、明确义务。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文件内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八）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开发可在甲方或者乙方的内部网络进行，涉及系统相关的数据运用、维护业务必须在甲方环境或者甲方所在行政区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环境下进行，且必须由甲方人员负责数据申请、数据传递、数据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存储设备及其他任何方式拷贝、记录、转移甲方数据，如涉及文件泄露，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乙方处于开发测试阶段的系统应标注为测试系统，不得擅自使用“坪山”“坪山区”以及单位的名称或图标，不得部署在公有云或商业机房，应采用虚拟数据进行测试，不得使用真实业务数据进行测试，严格落实访问控制策略限定访问范围，测试结束后应及时下线，同时应具有相关安全防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长度和复杂度要求、登录随机码、连续失败登录等措施。

（十一）关于管理要求、服务要求、技术要求、保密要求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之要素，如在本合同中未详尽约定，则以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相关要素以及各要素的概念即外延与内涵的解释权与界定权归甲方所有。如本项所列之要素在本合同中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性能或标准高者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终止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他权利的情况下，随时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乙方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 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者维护法定权益需要。

（三）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除外）。

附件：1. 服务清单

2. 性能和兼容性要求
3. 项目成员清单
4. 保密承诺函
5. 保密承诺书
6. 诚信经营保证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6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易聆科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6年7月14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金额（元）
1	源代码仓库管理 子模块	源代码仓库管理	仓库维护管理	84,700.00
2			版本管理	15,800.00
3			差异分析	24,000.00
4			授权管理	36,800.00
5			分支管理	15,000.00
6			提交管理	24,000.00
7			仓库备份管理	12,900.00
8			源代码仓库集成	21,000.00
9		依赖组件仓库管理	依赖组件库管理	42,800.00
10			依赖仓库集成	12,000.00
11	源代码编译与部署 子模块	源代码编译管理	编译环境管理	54,600.00
12			资料管理	21,000.00
13			流水线权限管理	18,900.00
14			编译流水线管理	100,600.00
15			制品管理	43,100.00
16			源代码构建集成	12,200.00
17			编译配置管理	12,200.00
18		应用部署管理	部署流水线管理	40,000.00
19			部署模板管理	22,000.00
20			部署配置管理	38,200.00

21			部署回滚管理	15,000.00
22			部署接口管理	15,200.00
23	源代码流程管控子模块	源代码纳管流程管理	源代码纳管工作管理	115,200.00
24			源代码编译工作管理	115,300.00
25			部署工作管理	111,300.00
26			系统更新工作管理	111,400.00
27			配置更新工作管理	91,800.00
28			应用下线工作管理	96,500.00
29			纳管工单管理	28,500.00
30			统一审批信息管理	14,100.00
31			统一审批认证管理	7,800.00
32		源代码纳管配置管理	工作引擎管理	101,300.00
33			表单引擎管理	89,700.00
34			自定义工单管理	108,000.00
35			流程配置管理	23,400.00
36		源代码管控基础库	开发商信息管理	63,700.00
37			信息系统管理	75,400.00
38			信息系统建模	76,000.00
39			图标配置管理	29,500.00
40			图层配置	20,200.00

41			应用管理	63,700.00
42			基础库配置管理	115,100.00
43			基础库信息查询管理	103,200.00
44			基础库接口管理	16,800.00
45		系统全流程管理 画像	信息系统基本信息	15,500.00
46			信息系统源代码编译	17,400.00
47			信息系统资源利用率分析	6,200.00
48			信息系统漏洞检测	9,300.00
49		源代码事项待办 中心	消息提醒管理	11,400.00
50			事项待办管理	28,700.00
51			关注管理	39,200.00
52			应用接入管理	22,600.00
53			统计分析管理	14,400.00
54			数据维护管理	12,000.00
55			任务推送管理	26,500.00
56			系统监控管理	40,000.00
57			分级分类管理	51,200.00
58			催办管理	16,600.00
59			集成管理	15,900.00

60	源代码安全检测子模块	应用源代码日志管理	构建日志管理	13,500.00
61			部署日志管理	16,500.00
62			流程日志管理	11,100.00
63		源代码安全检测分析	安全分析总览	38,100.00
64			源代码质量分析	108,000.00
65			源代码安全分析	107,100.00
66			应用安全分析	30,300.00
67			渗透测试分析	33,600.00
68		应用源代码安全检测	源代码质量检测	95,400.00
69			数据解析与清洗	9,600.00
70			源代码扫描集成	14,400.00
71			主机安全检测	32,700.00
72		系统组件安全检测	检测任务管理	41,400.00
73			数据解析与清洗	7,200.00
74			组件安全扫描接口	12,000.00
75		主机安全检测集成	认证相关接口	2,400.00
76			扫描任务管理接口	3,200.00
77			扫描任务进度接口	2,400.00
78			扫描任务报告接口	2,400.00
79		应用安全检测	AppScan(10.0.8) 报告主表	5,500.00
80			应用漏洞明细表	2,400.00

81			导入结果预览列表	2,400.00
82			添加应用漏洞	2,400.00
83			删除应用漏洞	2,400.00
84			编辑应用漏洞	2,400.00
85			应用漏洞详情查看	2,400.00
86		渗透测试检测	渗透测试任务信息	5,400.00
87			渗透工作列表	2,400.00
88			添加渗透工作	2,400.00
89			修改渗透工作	2,400.00
90			删除渗透工作	2,400.00
91			导出渗透工作	2,400.00
92			渗透任务详情信息	2,400.00
93			添加渗透结果	2,400.00
94			修改渗透结果	2,400.00
95			删除渗透结果	2,400.00
96			导入渗透结果	2,400.00
97			渗透结果模板下载	3,900.00
98		应用运行监控管理	实时性能监控	26,700.00
99			性能监控任务管理	20,700.00
100		持续集成运行环境监控	持续集成运行监控及通知	9,600.00
101		智能资源调度分	资源使用信息汇总	3,900.00

102		析	资源使用情况查询	2,400.00
103			系统资源利用列表	2,400.00
104			系统资源详情	2,400.00
105		代码安全工作管 理	工作类别管理	34,200.00
106			计划管理	29,400.00
107			配置管理	42,000.00
108			任务跟踪与处置	89,400.00
109		智能资源分配	用户鉴权	2,400.00
110			模型调用	2,400.00
111			数据结构管理	12,000.00
112			资源智能体管理	2,400.00
113			数据展示管理	2,400.00
114			资源数据权限管理	2,400.00
115			AI 数据反馈结果管 理	19,200.00
116			操作审计管理	7,200.00
117	源代码配置分析 子模块	源代码管控总览	系统概览模块	50,300.00
118			应用编译部署分析	37,800.00
119			部署架构分析	28,200.00
120		源代码仓库分析	源代码纳管概况	41,100.00
121			源代码变更追溯	22,200.00
122		源代码管控工作	汇总统计分析	16,300.00

123		分析	源代码管控作业统计	55,900.00
124			应用更新统计	15,500.00
125			系统纳管自定义报表	52,800.00
126			源代码管控进度管理	21,700.00
127			流程管控数据管理	15,500.00
128		智能报表管理	AI 参数配置管理	6,200.00
129			报表智能助手	37,200.00
130			AI 数据反馈结果权限管理	3,100.00
131			智能体日志记录管理	24,800.00
132		政务微信移动端	政务微信认证与授权	9,300.00
133			运维工作统计	12,400.00
134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29,500.00
135			单位管理	26,500.00
136			授权管理	26,500.00
137			角色查询	3,100.00
138			菜单管理	24,800.00

139			字典管理	31,000.00
140			登录日志管理	12,400.00
141			操作日志管理	12,400.00
142			数据对接管理	15,500.00
143	安全建设	应用安全	区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	28,900.00
144			区密码服务平台	48,100.00
145			统一权限管理平台	32,100.00
146			区块链日志审计平台	47,100.00
147		数据安全	源代码公钥管理	56,000.00
148			部署登陆凭证审批	20,000.00
149			数据备份与恢复	4,000.00
150			生产环境访问控制	16,000.00
合计				4,419,000.00

附件 2：性能和兼容性要求

序号	性能点	性能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要求
1	响应时间	性能（接口）响应时间	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s
2	系统规划用户数	规划用户数	系统规划用户数 80 个，支持至少 10 个并发用户访问
3	并发用户数	系统处理能力	使用场景：≥10 人并发访问系统
		系统响应能力	使用场景：≥10 人并发做复杂查询操作 响应时间要求：≤5秒
4	稳定性	1.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2.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1.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99%。 2.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30分钟。
5	兼容性	操作系统、浏览器、数据库等兼容性	1. 操作系统兼容性：确保系统能够在主流操作系统上正常安装和运行。 2. 浏览器兼容性：保证在主流浏览器上能够正确显示和功能正常。 3. 数据库兼容性：支持主流数据库管理系统。

附件 3：项目成员清单

	姓名	职务	职责	电话
甲方				
乙方				

附件 4：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我方遵照《坪山区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信息和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作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坪山区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合同》确定，本承诺函仅涉及我方承担或参与服务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我方承诺对以下信息和资料保密（除合同正文已明确的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我方与甲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方确认的需要保密的信息以及我方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的信息等。

6. 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或与甲方及其他行政机关相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办公所在地其他机关相关的会议材料、会议内容、商业信息、决策信息、计划等）。

7. 本项目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8. 其他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或利用实施本项目之便获取的，与甲方或其他行政机关、单位相关的信息、资料等。

三、我方在服务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我方应仅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只用于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中，不得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2. 我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服务工作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我方不得将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其他成员、驻场人员、聘请的专家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等。

3. 我方为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其扫描、复制、仿造等，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留置、保存、对外传播或公开相关资料、信息设备等。

4. 我方及我方驻场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且有义务对项目相关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允许或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5. 我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项目的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 在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我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7. 我方应严格按照党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8. 我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用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涉及的敏感个人数据，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和加密保护。

四、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

五、我方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乙方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六、违反本承诺函的约定，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交通费、对第三人的赔偿等。

七、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不受合同期限限制，自保密承诺函签字或盖章之日或自我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如在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我方提前退出本项目，我方承诺在终止服务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八、我方承诺在履行承诺函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乙 方：（盖章）
时 间：2016年7月16日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鉴于本人在坪山区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管控平台项目工作期间，有责任不泄露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知晓的任何需保密的信息及资料，因此本人自愿签署本保密承诺书。本人确认在签署本承诺书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承诺书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本承诺书所称的需保密的信息及资料，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或其他相关方带来相关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贵局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或本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贵局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内部数据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贵局与本人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贵局确认的需要保密的信息以及本人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贵局的信息等；

6. 本人未经贵局同意私自获得或接触到的贵局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议材料、会议内容、决策信息、商业信息、行政信息、计划等）；

7. 本项目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8.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或利用实施本项目之便获取的，与甲方或其他行政机关、单位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等。

二、对上述所称的秘密信息，本人自愿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因任职获悉的秘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3.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信息；

4.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相关秘密信息；

5. 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秘密信息；

6. 如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包括有意或无意地）泄露秘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贵局报告，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人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局或者是属于第三方但贵局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8.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涉及的敏感个人数据，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和加密保护。

9. 项目结束后，本人将根据贵局要求主动自觉向贵局移交涉及秘密资料，同时对于未要求移交的资料和文件及相关复印件，本人承诺自行进行销毁，不予以保留。

本人承诺确认，本人的保密义务自本承诺书签订时开始，到该秘密信息公开时止。

承诺人（手印）：

时 间：

附件 6：诚信经营保证书

诚信经营保证书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经营主体（乙方）。

二、适用目的：提醒经营主体（乙方）清楚哪些行为不可为，以及行为导致的惩戒后果，促使他们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养成诚信经营习惯。

三、注意事项：

1. 在《诚信经营保证书》上签字保证的时间应当在确定中标之后、签订正式合同之前；

2. 《诚信经营保证书》除法定代表人签名外，还需要加盖单位印章，以明确为单位行为；

3. 经营主体（乙方）在签字和盖章之前，要清楚《诚信经营保证书》上的内容，并在最后横线上手抄相关声明；

4. 《诚信经营保证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起归档备查。

诚信经营保证书

为构建坪山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廉洁高效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营主体（乙方）应当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有不良行为。

请经营主体（乙方）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清楚不良行为的范围界定、影响期限、惩戒措施等，保证杜绝不良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应惩戒。

一、不良行为的范围界定

1. 向公职人员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向公职人员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3. 向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者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

二、不良行为的影响期限

1. 六个月。因行贿（送礼）行为导致涉案公职人员受到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经营主体记入灰名单，影响期为六个月。

2. 一年。因行贿（送礼）行为导致涉案公职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撤职、开除、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分处理的经营主体记入灰名单，影响期为一年。

3. 二年。虽未构成行贿犯罪，但在生效判决书中被审判机关认定为行贿行为的，或者在相对不起诉决定书中被检察机关认定为行贿行为的经营主体记入黑名单，影响期为二年。

4. 三年。因行贿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决的经营主体记入黑名单，影响期为三年。

影响期的生效时间从文书生效时起算。经营主体在影响期内又因新的不良行为受到处理的，影响期以较晚结束的为准。影响期重叠的，记入名单类型以较重的为准。第三次出现应记入灰名单情形的，记入相应黑名单。第三次出现应记入黑名单的，影响期限为长期。

行贿（送礼）行为情节轻微的，或影响期满的，将归入警示名单类型管理，将会对其进行口头或书面提醒，但不采取惩戒措施。

三、不良行为的联合惩戒

（一）不良行为的惩戒措施

1. 降低评分。降低采购和招投标项目诚信评分值。

2. 限制优惠。按照影响期生效年份起算，取消经营主体申报下一年度坪山区产业用房租赁、产业扶持、保障房申请等优惠政策资格。

3. 变更合同。根据原合同约定内容，降低合同标的额或缩短服务期限等。

4. 限制或者取消资格。限制或者取消参与坪山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项目的资格。

5.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惩戒措施，可以单一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二）对灰名单经营主体的惩戒措施

对于记入灰名单的经营主体，采购单位在影响期内可以采取降低评分、限制优惠的惩戒方式。

（三）对黑名单经营主体的惩戒措施

对于记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影响期内可以采取降低评分、限制优惠、变更合同、限制或者取消资格等惩戒方式。

对于记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采购单位可根据下列情形变更合同：

1. 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签订采购合同，并撤销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2. 已签订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依照合同约定，不得履行或者终止履行；

3.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无法终止的，在继续采取限制优惠、取消资格惩戒方式的同时，可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合同标的额、缩短服务期限、解除合同等方式。

四、不良行为的联惩机制

坪山区建立健全“坪山区行贿（送礼）联合惩戒信息查询系统”，全面、及时录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的行贿（送礼）信息。对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单位，以及区属优惠扶持政策的审核单位须通过查询系统对所有参与项目的经营主体进行查询，对不良经营主体适用相应惩戒措施。坪山区监察机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乙方法定代表人在阅读和清楚上述内容后，请在下面横线抄写以下声明：本人已阅读并清楚上述内容，将保证包括本人在内的公司所有人员在履约过程中杜绝不良行为，否则愿意接受惩戒。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上述内容，将保证包括本人在内的公司所有人员在履约过程中杜绝不良行为，否则愿意接受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16年7月16日

